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0號

原告 韋吉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義

原告 韋斯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義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圓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7,2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89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聖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謝明達